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0/03/16	發言時間	16:00:00
發言人	孫蔭南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3124200
主旨	公告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14 款		事實發生日	100/03/16	
說明	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0/03/16 2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.7 元 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不適用				